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06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代理人 林佳穎律師

被告 乙

訴訟代理人 林家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1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部分，得假執行。但於被告以新臺幣9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壹、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1年6月與被告交往，於同年9月懷孕，兩造乃於112年1月1日舉行訂婚及結婚儀式，再於同年5月6日辦理結婚登記。嗣兩造於113年1月15日兩願離婚。因被告於兩造結婚前之111年10月8日、112年1月18日、同年2月3日、同年4月29日，及兩造結婚後之112年8月15日，與第三人為喝酒與性交易，不法侵害伊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爰就兩造結婚登記前部分類推適用、就兩造結婚登記後部分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3項、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下稱100萬元本息）。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本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貳、被告則以：伊否認有於婚前或婚後與第三人為性交易之行

01 為。原告所提伊與友人之對話，係其以非法方式，破解伊手
02 機後所取得，並無證據能力，不得據以認定伊有於「婚前」
03 與第三人為性交易。至伊與原告間之對話，係伊為安撫原
04 告，暫時屈從原告之說法，亦不得據而率認伊有於「婚後」
05 與第三人為性交易。況配偶權並非民法所規定之權利，原告
06 不得依侵權行為規定，向伊求償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
07 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08 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9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87、76頁）：

10 一、兩造於112年1月1日舉行訂婚及結婚儀式，再於同年5月6日
11 結婚，嗣於113年1月15日兩願離婚

12 二、本院卷第31至38頁之原證7為兩造之對話。

13 肆、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兩造結婚後之112年8月5日與第三人為俗
15 稱打手槍（半套）之色情按摩性交易之事實，雖為被告所否
16 認。惟綜觀原告所提兩造間之LINE訊息對話（見本院卷第31
17 至34頁），足見被告有於同年12月8日，向原告承認其有與
18 第三人為包含按摩與俗稱打手槍之色情性交易，應堪信原告
19 上開主張為真實。被告辯稱：上開對話係其為安撫原告，暫
20 時屈從原告之說法云云，應係事後脫責之詞，尚非可採。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又
2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4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5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
26 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
27 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195條第1項前段、
28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29 (一)被告於兩造結婚後之112年8月5日，有與第三人為包含俗稱
30 打手槍（半套）之色情按摩性交易，其所為顯有違配偶應負
31 之忠誠或貞操義務（司法院釋字第791、554、147號解釋參

01 照），已屬侵害原告之配偶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從而，
02 原告就該部分（即兩造結婚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
03 195條第3項、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應屬
04 有據。

05 (二)另原告主張：被告於結婚前之111年10月8日、112年1月18
06 日、同年2月3日、同年4月29日，亦有與第三人為喝酒與性
07 交易，其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3項、第
08 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云云，因兩造結婚前，原告並
09 不具配偶身分，自無配偶之身分法益受侵害之情事。且本院
10 認民法上開就配偶身分法益之相關規定，並無法律漏洞存
11 在，自無需以類推適用方式，予以填補。是原告上開請求部
12 分（即兩造結婚前），於法核屬無據。

13 四、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慰藉金應以9萬元為適當：

14 (一)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15 要，其核給之標準應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
16 各種情形（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先例參照）。

17 (二)原告為79年出生，被告為76年出生。兩造於112年5月6日結
18 婚，婚後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嗣於113年1月15日兩願離
19 （見本院卷第19、61頁）。又原告陳稱：其為研究所畢業，
20 目前無業，之前在資訊公司上班，每月收入約5萬元，名下
21 有機車1部，無不動產，有存款約50萬元，無負債等語；被
22 告陳稱：其為大學畢業，從事電子業，每月收入約4萬元。
23 名下有汽、機車各1部，無不動產與存款，負債約40萬元等
24 語（見本院卷第86頁）。另原告名下財產1筆、財產總額：0
25 元，111年度、112年度所得給付總額分為102萬1105元、74
26 萬8978元；被告名下財產：6筆，財產總額：27萬100元，11
27 1年度、112年度所得給付總額分為72萬8396元、93萬139元
28 （見本院證物袋所附兩造之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29 本院經綜合審酌上述之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資力，與被告
30 所為上開侵權行為情節之輕重等一切情狀後，認原告得向被告
31 請求賠償之慰藉金應以9萬元為適當。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
02 第3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3 日（即113年10月2日，見本院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就原告上開
06 勝訴部分，爰依職權及聲請，各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又
07 原告上開敗訴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0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1 伍、據上論結，本件原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12 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敏寶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何淑鈴